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东实长华 2022 年度土壤环境检测机构及钻
探调查服务资格采购项目

项目采购编号： DSCH-ZC-202201

采购人：

东实长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GUANGDONG ZHENG TONG TENDERING CO., LTD

2022 年 4 月

目录

投标邀请书	4
第二部分 相关资料表格	8
附表一：投标资料表	8
附表二：评分权重表	11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21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37
一、说明	37
1. 适用范围	37
2. 定义	37
3. 货物和服务	37
4. 投标费用	37
5. 知识产权	37
6. 关于联合体投标	38
7.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39
二、招标文件	39
8. 招标文件的组成	39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9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39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40
12. 投标文件编制	40
13. 投标报价说明	40
14.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41
15. ★投标有效期	41
16. ★投标保证金	4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2
17. 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	42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43
19. 投标样品（如需提交）	43
20. 投标截止期	43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
五、开标与评标	44
22. 开标	44
23. 评标委员会及评标方法	44
24. 评审原则及评标过程的保密	44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45
26. 商务、技术、价格评审（具体评审项目详见投标资料表）	46
27. 纪律和保密事项	47
六、授予合同	47
28. 合同授予标准	47

29. 发布中标结果	47
30 资格后审	47
31. 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48
32. 履约担保	48
33. 预付款保函	49
七、询问或质疑	50
34. 询问	50
35. 质疑	50
八、其他	50
3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50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51
第六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74
附件 1. 投标文件目录	74
附件 1-1 评分标准索引表	75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76
附件 3. 投标书格式	76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79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80
附件 6. 资格申明	81
附件 7. 营业执照	82
附件 8.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83
附件 9.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85
附件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86
附件 11. 业绩表	87
附件 1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88
附件 13.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格式	89
附件 14.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90
附件 15.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91
附件 16.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93
附件 17. 开标文件格式	94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书

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实长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现就东实长华 2022 年度土壤环境检测机构及钻探调查服务资格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SCH-ZC-202201）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招标项目的名称、用途、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招标项目的性质

1、项目内容

包号	采购内容	服务单位	备用单位	服务年限
A	土壤环境检测机构服务资格	3 家	2 家	1 年
B	钻探调查服务资格	3 家	2 家	1 年

2、预算标准

A 包：单价

序号	类别	项目	单位	单价（元）
1		常规项		
2	土壤	常规 45 项+水分+PH 值	元/样品	1350
3	水	GB/T 14848 -2017 中的常规指标中的 pH 值、浑浊度、铜、汞、砷、镉、铬（六价）、铅、镍	元/样品	600
4		同种分析方法加收		
5	VOC	同项目检测常规项的情况下，可使用同种分析方法上加测 VOC、SVOC	元/样品	不加收费用
6	SVOC		元/样品	不加收费用
7		单项检测		
8	土壤	重金属	元/样品/因子	90
9		六六六（单体及其总量）+滴滴涕（单体及其总量）	元/样品	110

10		乐果+敌敌畏	元/样品	110
11		石油烃（C10-C40）	元/样品	300
12		多氯联苯（单体及其总量）	元/样品	300
13		其他项	元/样品	按照《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协（2018）11号）下浮 60%
14	地下水/ 地表水	重金属	元/样品/因子	90
15		六六六（单体及其总量）+滴滴涕（单体及其总量）	元/样品	400
16		乐果+敌敌畏	元/样品	400
17		石油烃（C10-C40）	元/样品	400
18		多氯联苯（单体及其总量）	元/样品	400
19		其他项	元/样品	按照《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协（2018）11号）下浮 20%

注：在最新的《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未出台前，按照《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协（2018）11号）文件执行。当有更新版本出现时以最新版文件为准。

B包：单价

序号	类型		单位	单价（元）
1	土壤钻孔	<3m	元/米	567
2		3~8m	元/米	963
3		>8m	元/每米增加	108
4	地下水监测井	内径 50-70mm，不含土孔	元/个	837

5	出图费	钻孔柱状图	元/张	81
6		地质剖面图	元/张	180
7		水井柱状图	元/张	81
8		地下水流向图	元/张	180
9	测绘费 (测量地块的点位坐标、高程)		元/地块	1800
10	土壤孔盖		元/个	45
11	普通检测井盖 防护台	按照普通水泥台规格 30×30×15cm, 需有标识旗帜	元/个	135
12	带警示柱防护台	每个井按照 4 根警示柱加水泥井台规格 60×60×40cm, 需有标识旗帜	元/个	360
13	进出场费用		元/台/趟	1503

3、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项目的性质：详细内容请参阅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一般要求：

(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2〕44号）、（东实通〔2022〕98号）为准】

2、特殊要求：

A包：投标人须具有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有效期内检验检测机构资质（CMA）认定证书（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B包：无。

三、获取招标文方式及要求：

1、招标文件下载地址：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http://www.dgsy.com.cn>）首页招标采购栏目下下载。

2、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2年4月22日至2022年5月12日。

3、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2年4月22日至2022年5月12日（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北京时间）。

4、获取招标文件方式：不进行实名登记报名。拟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自行于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http://www.dgsy.com.cn>）下载招标文件。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2年5月13日（北京时间）09:00～09:30。

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2年5月13日09:30（北京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迟交或以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出席开标会议。**

3、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199号（市民服务中心）411室。

五、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人：陈工、萧工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

联系电话：13790197420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199号（市民服务中心）411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0769-22881803

E-mail: 471539976@qq.com

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第二部分相关资料表格

附表一：投标资料表

序号	内容		
一、说明			
1	项目最高限价（单位：元）		
	与项目预算一致。		
2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3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4	招标信息发布网站		
	政通招标网	东实集团门户网站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zttendering.com/	http://www.dgsy.com.cn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5	投标语言		
	中文。		
6	投标报价		
	详见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保证金		
	(1) A包：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B包：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2) 投标保证金采用转帐、电汇方式提交，应符合以下要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汇入以下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投标人分支机构、私人帐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收款人：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新城支行		

	帐 号：6232590699050046257	
8	投标保证金退还	
	(1)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为方便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投标人应制作《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随开标文件一并递交。	
	(3) 投标保证金退还联系电话：0769-22881803。	
9	★投标有效期	
	九十天。	
10	投标人应提交以下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由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部分组成；其中价格文件单独装订成册，商务技术文件单独装订成册）	
	投标文件类型	份数
	开标文件	1
	投标文件正本	1
	投标文件副本	5
	电子文档	1 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投标文件和 WORD 版投标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
三、开标与评标		
11	本项目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	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和权重分值	
	见附表二。	
四、授予合同		
1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采用银行转账或者以保函形式应由东莞市行政区域内专业担保	

	机构或银行机构开具，非东莞市行政区内的银行开具的保函要由银行所在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 履约保证金金额： A 包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B 包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履约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东实长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 银行账号：6717 6672 1598
14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按规定在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A 包：每家中标人定额支付中标服务费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 元）；候选检测单位无需支付中标服务费。 B 包：每家中标人定额支付中标服务费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 元）；候选检测单位无需支付中标服务费。
注：本表关于要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附表二：A 包：评分权重表（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评审（50 分）			
1	企业认证	2 分	根据投标人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进行评审，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ww.cnca.gov.cn/）查询的信息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2 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获得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如投标人注册所在地的上述部门不再颁发的，则所在地的相关协会颁发的同等认可）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或“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的，得 2 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	人员情况	10 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进行评审： 1、具有由人社部门颁发的环境类专业/环保类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 3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2、具有由人社部门颁发的环境类专业/环保类专业中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3、具有由人社部门颁发的化学化工类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4、具有由人社部门颁发的化学化工类专业中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注：①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以最高证计分；②须提供人员有效证书及距开标当月（不含）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按当地有关政府部门政策文件可享受阶段性免征或可延期缴纳社会保险的，投标人可提供开始享受阶段

			性免征或可延期缴纳社会保险时的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并同时提供当地有关政府部门政策文件的打印件或复印件)
3	项目业绩情况	6 分	1、根据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检测分析类项目且通过备案的业绩数量进行评审：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 6 分。 注：须提供合同及备案复函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4 分	根据投标人 2020 及 2021 年度所承接的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检测分析项目通过率进行评审，2020 年通过率得分占总分的 40%，2021 年通过率得分占总分的 60%，评审得分按此公式计算：得分=【2020 年一次通过率（%）×100%+2020 年二次通过率（%）×50%+2020 年三次通过率（%）×0】×1.6 分+【2021 年一次通过率（%）×100%+2021 年二次通过率（%）×50%+2021 年三次通过率（%）×0】×2.4 分。 注：通过率的计算项目以生态环保部门公布的从业情况表为准，或备案复函为准，须提供公布的业绩截图或评审意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是否通过评审的不予计分）
		2 分	3、根据投标人承担过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或检测）/旧改项目经验（调查或检测）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注： ①须提供合同及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有效证明材料：指备案复函或检测报告封面或项目评审结果的专家意见） ②本评分重点行业企业用地：指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医药制造、铅酸蓄电池制造、废旧电子拆解、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 本项业绩合同不得与“1、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的土壤污染状况

			调查检测分析相关项目且通过备案的业绩”合同重合，重合者只可得单项分值。
4	实验室检测能力	4 分	投标人实验室配备了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仪的设备的，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上述设备须提供投标人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10 分	根据投标人的地下水检测能力进行评审： 具备《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表 1 地下水质量常规检测指标 37 项（色、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铅、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六价铬、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及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所有检测项目的得 10 分，每缺少 1 项检测能力减少 1 分，扣完为止。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国家或省级质监部门颁发的《实验室资质认定》（CMA）证书及计量认证承检能力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10 分	根据投标人的地表水检测能力进行评审： 具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检测指标 24 项（水温、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所有检测项目的得 10 分，每缺少 1 项检测能力减少 1 分，扣完为止。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国家或省级质监部门颁发的《实验室资质认定》（CMA）证书及计量认证承检能力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技术评审（50 分）			

1	整体技术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用户需求的理解程度、项目实施的思路原则、技术路线等情况提出的整体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科学完整，可行性强，得 10 分； 方案科学比较完整，可行性较强，得 7 分； 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方案不完整，可行性差，得 1 分； 无提供总体技术方案的，得 0 分。
2	服务实施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保障措施、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服务实施方案的适用性科学合理，实施方法可行，得 10 分； 服务实施方案的适用性基本合理，实施方法基本可行，得 7 分； 服务实施方案的适用性一般，实施方法一般，得 4 分； 服务实施方案的适用性不合理，实施方法不可行，得 1 分； 无提供服务实施方案的，得 0 分。
3	质量控制体系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体系的文件、水平及落实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审： 投标人服务质量管理方案或机制详细完善，可保障本项目实施质量和后续服务跟进的，得 10 分； 投标人服务质量管理方案或机制较完善，可保障本项目实施质量和后续服务跟进的，得 7 分； 投标人服务质量管理方案或机制基本完善，可保障本项目实施质量和后续服务跟进的，得 4 分； 投标人服务质量管理方案或机制不完善，可保障本项目实施质量和后续服务跟进的，得 1 分； 无提供质量控制方案的，得 0 分。
4	应急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关于本项目的应急响应方案及服务流程进行综合评审： 投标人的应急规划方案完整科学，针对维护服务流程具备良好的便利性，并能详细描述服务内容，得 5

			分： 投标人的应急规划方案比较完整，针对维护服务流程具备较好的便利性，并能基本描述服务内容，得 3 分； 投标人的应急规划方案一般，针对维护服务流程具备的便利性一般，并不能描述服务内容，得 1 分； 无提供应急方案的，得 0 分。
5	售后服务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关于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及适用性进行综合评审： 服务承诺优于文件要求，能对本项目技术力量、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及适用性强，得 5 分； 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文件要求，能对本项目技术力量、保障措施合理性一般，可行性及适用性一般，得 3 分。 服务承诺简单，不能对本项目技术力量、保障措施合理性差，得 1 分。 无提供服务承诺说明的，得 0 分。
6	综合评价	10 分	对投标人的综合服务能力、能力范围、企业成绩、项目经验进行评审： 投标人整体综合能力出众的，得 10 分； 投标人整体综合能力较好的，得 7 分； 投标人整体综合能力一般的，得 4 分； 投标人整体综合能力较差的，得 1 分。
价格评审（0 分）			
1	投标总价	0 分	本项目为固定报价，不进行价格评审。

注：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招标人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 3 名投标人为正选检测单位，第 4、5 名为候选检测单位或保留其候选资格（即，当前述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因放弃中标资格不能成为中标人或者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无法按要求履约而被招标人终止合同时，招标人有权按照本项目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递进确认正选或候选检测单位），招标人将确定第 1、2、3 名中标候选人为正选检测单位，纳入东实长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服务库，第 4、5 名纳为东实长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候

选检测单位。若经评审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项目做废标处理，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

B包：评分权重表（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评审（50 分）			
1	设备情况	10 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钻机数量进行评审，每提供一台钻机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10 分。 注：须提供设备购买发票或购买记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10 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自动化设备：RTK 测绘仪、水位检测、恒流泵、无人机、物探设备进行评审，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须提供设备购买发票或购买记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2	业绩情况	12 分	1、根据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的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项目关于钻探服务的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注：须提供合同或备案复函或项目评审结果的专家意见证明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6 分	2、根据投标人承担过重点行业企业用地服务/旧改项目服务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本小项共 6 分。 注：①须提供合同或备案复函或项目评审结果的专家意见证明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②本评分重点行业企业用地：指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医药制造、铅酸蓄电池制造、废旧电子拆解、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 本项业绩合同不得与“1、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的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项目业绩”合同重合，重合者只可得单项分值。

3	拟投入人员情况	12 分	1、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钻探现场作业人员情况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具有由人社部门颁发的地质学专业类或环境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3、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具有环境类或工程勘察（含工程测量）类培训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注：①以上 2、3 项人员不重复计分，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以最高证计分；②须提供人员有效证书及距开标当月（不含）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按当地有关政府部门政策文件可享受阶段性免征或可延期缴纳社会保险的，投标人可提供开始享受阶段性免征或可延期缴纳社会保险时的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并同时提供当地有关政府部门政策文件的打印件或复印件）
技术评审（50 分）			
1	整体技术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用户需求的理解程度，项目实施的思路原则、技术路线等情况提出的整体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科学完整，可行性强，得 10 分； 方案科学比较完整，可行性较强，得 7 分； 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方案不完整，可行性差，得 1 分； 无提供总体技术方案的，得 0 分。
2	服务实施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保障措施、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服务实施方案的适用性科学合理，实施方法可行，得 10 分； 服务实施方案的适用性基本合理，实施方法基本可行，得 7 分； 服务实施方案的适用性一般，实施方法一般，得 4

			分； 服务实施方案的适用性不合理，实施方法不可行，得 1 分； 无提供服务实施方案的，得 0 分。
3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保障措施、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及售后服务承诺体系等进行综合评审：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整、合理性、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合理性、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无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4	项目实施保障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安全管理、环境保障及质量控制等方面的理解进行综合评审： 整体实施保障方案规划详细、清晰及科学合理，得 10 分； 整体实施保障方案规划比较清晰、合理，得 7 分； 整体实施保障方案规划一般、比较合理，得 4 分； 整体实施保障方案规划差、不合理的，得 1 分； 无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5	应急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临时紧急钻探工作或钻探过程中的安全事故等可预见的紧急情况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全面，可行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方案较合理、较完整，可行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 方案基本合理完整全面，可行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 方案不完整，不全面，可行性差，可操作性差，得 0.5 分； 无提供服务实施方案的，得 0 分。

6	综合评价	10 分	对投标人的综合服务能力、能力范围、企业成绩、项目经验进行评审： 投标人整体综合能力出众的，得 10 分。 投标人整体综合能力较好的，得 7 分。 投标人整体综合能力一般的，得 4 分。 投标人整体综合能力较差的，得 1 分。
价格评审（0 分）			
1	投标总价	0 分	本项目为固定报价，不进行价格评审。

注：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招标人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 3 名投标人为正选检测单位，第 4、5 名为候选检测单位或保留其候选资格（即，当前述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因放弃中标资格不能成为中标人或者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无法按要求履约而被招标人终止合同时，招标人有权按照本项目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递进确认正选或候选检测单位），招标人将确定第 1、2、3 名中标候选人为正选检测单位，纳入东实长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服务库，第 4、5 名纳为东实长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候选检测单位。若经评审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项目做废标处理，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A 包

一、项目概况

2019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规定，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前两款规定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

2016 年 5 月 28 日，国务院发布了《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十条），“土十条”第四条指出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要求自 2017 年起，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已经收回的，由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开展调查评估。自 2018 年起，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2016 年 12 月 27 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相关活动及其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需在变更前完成土壤环境状况调查。

2018 年 7 月 19 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发布了《关于加强土壤环境调查环保管理工作的通知》（东环办[2018]19 号），要求符合疑似污染地块适用范围的地块需完成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针对监测检测类等从业单位资质，提出应在本地设有 CMA 资质的实验室等要求。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东莞市国土资源局、东莞市城乡规划局、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莞市土地储备中心、东莞市房产管理局、东莞市城市更新局等七个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土壤环境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文件，要求符合污染地块适用范围的建设用地，需在变更前完成土壤环境状况调查。地块污染物含量不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备案后地块可进入用地程序；地块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备案后需进行风险评估工作。

因此，现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 3 家供应商承担东实长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实长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东实长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一并适用本项目）2022 年度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其他工作中的检测分析工作。

二、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发、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三个定位、两个率先”总体目标，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全面落实我市《土十条》的各项要求；以保障人居环境安全和镇区创新发展为出发点，在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的基础上，保障各项重点项目供地效率，为人民生活、企业发展提供优质用地，防范土壤污染风险。

三、项目开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十条）（国发[2016]31 号）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 42 号，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
《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总体方案》（环土〔2016〕188 号）
《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粤府〔2016〕145 号）
《东莞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东府〔2017〕54 号）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20）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公告 2014 年第 78 号）
《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土壤样品分析测试方法技术规定》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
《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土壤环境管理实施方案（试行）》（东环〔2018〕310 号）
《关于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采样调查有关工作要求的函》（环办便函〔2019〕280 号）

《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要点（试行）》（粤环办〔2020〕67号）

《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9 月 29 日）

《东莞市建设用场地环境调查工作及评审技术要点》

《关于进一步明晰东莞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有关问题指引意见的通告》2019 年 11 月 19 日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注：除以上所列标准外，凡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技术规范标准都需遵守。当以上标准有更新版本标准出现时以最新版标准为准。

四、服务范围

进入检测服务库的机构将受招标人及其下属单位或其控股公司的委托，负责开展招标人 2022 年度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其他工作中的检测分析工作。

五、分配原则

1、东实长华 2022 年度土壤环境检测机构服务资格采购，招标人将实行以在库单位抽签轮单轮排的方式确定检测单位。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招标人分配的检测任务，若中标人拒绝轮派次数超过 2 次，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其移出检测服务库。

★2、投标人必须清楚理解：本协议服务采购项目的取得并不意味着服务机会的获得，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中标后所能获得的服务项目数量，对此投标人不得据此向招标人追讨任何费用。

六、地块调查样品检测分析工作内容

受委托的中标人按照相关技术规定开展现场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工作，保证检测数据的有效性、可靠性。在地块调查样品采集分析工作开展期间，应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制定采样检测工作计划、实施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测试、数据审核、出具检测报告等步骤，目的是准确检测分析数据，对初步确定地块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中污染物进行浓度分析。各阶段工作的具体要求如下：

（一）采样检测工作计划

依据招标人提供的调查方案，受委托的中标人应编写采样方案，具体内容主要包括调查样品采样计划、组织实施、样品采集、样品保存与流转、样品分析测试、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及安全防护计划等。

（二）样品的采集/制备/保存/流转

土壤样品的采集、制备、保存和流转工作依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技术规定（试行）》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地下水的样品采集方法主要依据《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20）、《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技术规定》、《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以及相应的检测项目采样方法。

（三）检测分析

采集的土壤样品检测项目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表 1 中必测项目检测分析方法应与规定的检测方法相一致（检测方法需匹配 GB 36600），必须包含该标准表 1 中 45 项必测项目，根据招标人的方案对不同行业企业的类别加测特征污染物；水质检测分析方法按照相关标准规范选择合适的方法进行分析测试。

对于暂未制定分析方法的污染物项目，可参考其他行业标准、国际标准或其他国家现行有效的标准或规范，但应说明其来源并分析其适用性。未列入《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的污染物项目，优先采用国家标准（GB）或环保行业标准（HJ）；其他可参考标准的采用顺序如下：国内其他行业标准、国内地方标准或技术规范、国际标准、其他国家现行有效的标准或规范。

以上工作以及技术规范要求未满足国家、省有关文件（正式印发稿）要求的，最终按照国家、省有关文件（正式印发稿）要求执行。

（四）质控要求

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转发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办函〔2016〕364 号）、《广东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试行）》（粤环〔2008〕101 号）、《广东省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方案（试行）》（粤环〔2008〕61 号）等国家、省、市颁布的监测质量管理文件的要求执行。国家、省、市有新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制度出台，按新制度执行。

七、监测内容

（一）土壤检测项目

土壤检测项目		
基本 45	重金属和无机物（7项）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
	挥发性有机物（27项）	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烷、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

项		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半挥发性有机物（11项）	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蒎、苯并[a]芘、苯并[b]荧蒎、苯并[k]荧蒎、蒎、二苯并[a,h]蒎、茚并[1,2,3-cd]芘、蔡
无机物		PH值、含水率
常见特征污染物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六六六（α-六六六、β-六六六、γ-六六六）、滴滴涕（o,p'-滴滴涕、p,p'-滴滴涕）、多氯联苯（总量）*、多环芳烃（8项：萘、苊、苊、菲、蒎、荧蒎、芘、苯并[g,h,i]芘）
注：多氯联苯（总量）为PCB77、PCB81、PCB105、PCB114、PCB118、PCB123、PCB126、PCB156、PCB157、PCB167、PCB169、PCB189十二种物质含量总和。		

（二）地下水检测项目

地下水检测项目	
基本项	浊度、pH值、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
常见特征污染物	六六六（α-六六六、β-六六六、γ-六六六）、滴滴涕（o,p'-滴滴涕、p,p'-滴滴涕）、多氯联苯（总量）*、多环芳烃（16项）、VOC（27项）、SVOC（11项）、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注： 1、多环芳烃（16项）：萘、苊、苊、菲、蒎、荧蒎、芘、苯并(a)蒎、蒎、苯并(b)荧蒎、苯并(k)荧蒎、苯并(a)芘、茚并(1,2,3-cd)芘、二苯并(a,h)蒎、苯并(g,h,i)芘 2、VOC（27项）：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烷、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3、SVOC（11项）：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蒎、苯并[a]芘、苯并[b]荧蒎、苯并[k]荧蒎、蒎、二苯并[a,h]蒎、茚并[1,2,3-cd]芘、蔡	

★项目地块的检测工作，必须由具备资质认定标志(CMA)且分析方法符合国家、地方最新评审要求的检测单位完成，以上土壤及地下水的基本项及常见特征污染物（除苯胺（HJ1210-2021）方法外）投标人自身必须具备资质认定【须提供有效期内资质认定计量认证附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承诺在中标后提供（须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投标人公章）】。

★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以上检测项目外，不具备检测能力的项目，须向招标人报备，并经招标人同意后，可由投标人委托具备资质认定标志（CMA）且具备检测相应项目监测能力的监测机构落实检测。所有检测报告须带有资质认定标志（CMA），数据须真实有效（须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投标人公章）。

★八、设备要求

投标人实验室至少需配备原子吸收仪（石墨+火焰）、气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原子荧光光谱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仪。【上述设备必须为投标人自有仪器设备，

须提供投标人购置发票和仪器设备的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承诺在中标后提供（须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九、成果文件内容及要求

成果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内容以国家、广东省及东莞市相关技术规范及导则为准。最终成果文件应根据该现场实施情况以及评审要求而定，并满足评审的技术标准要求。

- 1、采样洗井记录表；
- 2、现场采样照片及岩芯照片；
- 3、样品采集方案；
- 4、采样工作量清单（包括采样点位置、钻孔深度和 GPS 坐标，各层采样点深度，检测指标，样品数量）；
- 5、现场土壤、地下水采样记录及样品流转记录；
- 6、检测报告（须加盖 CMA 图章及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无资质项目除外）；
- 7、实验室资质证明材料；
- 8、样品采集、制备、流转、检测、保存等质控内容；
- 9、质控报告；
- 10、钻孔采样过程中的视频照片记录；
- 11、配合调查单位填报东莞市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管理系统
- 12、招标人提出的其他要求；

十、售后服务要求

项目工作完成后，中标人要为招标人提供不少于 1 年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为采购人提供所有材料的正式纸质文件和电子档文件。
- 2、无偿为招标人提供咨询服务和按招标人要求派工作人员参加相关会议。

十一、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依据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其投标文件中详细叙述其服务实施方案、中标后服务计划。

2、中标人须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禁弄虚作假、营私舞弊，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定。按规定缴纳税费，必须提供带税章的正式发票。中标人有权拒绝项目涉及单位提出的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不正当要求；坚决杜绝使用行贿、送礼品、给回扣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获得实际服务机会的承接。

3、中标人在服务期限内，履行本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过程中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相关主管部门规章制度、擅自提高价格或提供伪劣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低劣造成采购人损失等情况的，采购人有权视情节分别给予警告、没收履约担保金或取消服务资格等处罚。

4、中标人应承担由自身过错导致的任何责任。

5、中标人应对承接项目的内容予以严格保密。服务相关文件所涉及招标人商业秘密的内容，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能泄露给第三方；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完成项目相关文件后不得留存招标人属于商业秘密的技术文件与资料。

6、中标人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工作原则，遵守职业道德，讲求专业信誉，对相关社会责任负责，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有关管理要求，不得无任何正当理由拒绝承担项目工作。

7、中标人在编制文件过程中应积极主动与招标人进行沟通。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高效率的提供本需求规定的各项服务。

★8、中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对此中标人不得据此向招标人追讨任何责任及索赔。

9、投标人中标后需到服务所在地生态环境局进行“环境监测机构及从业人员信息采集”登记备案。

10、投标人中标后需到服务所在地生态环境局进行“土壤污染防治第三方从业单位”登记备案。

十二、报价方式

1、检测项目价格说明

各投标人无须进行报价，本项目采用固定报价方式。

2、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人工费（如工资、五险一金、差旅、补助、培训、绩效等）、材料费、施工措施、仪器设备折旧费、试剂药品费、水电费、易损耗品（如玻璃仪器、采样介质等）、专家咨询费、采样人工费、交通、补贴、税费等不预见的费用。

十三、付款方式

1、进场检测并在招标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技术服务费用总额的 30%；

2、完成全部样品采集和分析测试，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出具的带 CMA 章及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无具体资质的除外）的检测、质控报告电子扫描件及中标人出具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技术服务费用总额的 40%；

3、合作项目通过专家评审会，中标人配合完成专家修改意见且完成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批复，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双方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中标下浮率及结算单进行最终服务报酬结算，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出具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款项，如双方依照结算单对服务费用进行变更的，则以变更后的费用进行实际结算；付费期限自项目确认无法获得备案批复且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算，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四、其他费用说明

《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发布稿）中未规定的非常规检测项目或者招标人今后须开展的新的检测项，可由招标人向 3 家入选的中标人进行询价，取各中标人的报价最低值作为非常规检测项目或新开展的检测项定价。若招标人经评估后认为各中标人的报价不具有参考性，可由招标人重新向具有检测资格的社会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询价，或者根据检测方法以及在行业指导的基础上自行确定。

十五、考评标准

1、招标人将按照《检测单位合作项目服务评分表》（详见附件一）对各中标人每次的服务进行评价，若考评出现 2 次（含）或以上不合格的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将其移出检测服务库。

2、招标人考核期间，一旦发现服务单位违反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承诺，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其服务资格，整改完成后达到要求则恢复其资格，否则取消其资格。

3、投标人在服务期间，被主管部门通报一次，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将其移出检测服务库。

附件：

检测单位合作项目服务评分表

受检单位：

项目名称：

评分人：

评分日期：

序号	评分项目	满分	评分内容（相应项目分值扣完为止，不再加扣）	存在问题	项目经理评分（60%）	部门负责人评分（40%）
1	现场采样人员	10	1、 采样人员不按时到达现场，扣 1-2 分； 2、 采样人员不具备相应的采样资格，扣 1-3 分； 3、 每台钻机配备的采样人员数量少于 3 人，扣 2 分。 4、 采样人员在现场采样过程中存在抽烟打闹懒惰怠工等不正当行为，扣 0-3 分；			
2	采样仪器和设备	10	1、 采样仪器设备的类型、数量及样品储存箱不能满足现场监测要求，扣 2 分； 2、 采样仪器不能正常运行，扣 2 分； 3、 使用未经检定或校准的采样仪器设备，扣 3 分； 4、 采样前未对采样仪器和设备进行校准，扣 3 分。			
3	样品采集	20	1、 采样点布设未按照甲方或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扣 1-3 分； 2、 采样仪器使用不正确，扣 1-2 分； 3、 样品采集不规范，扣 1-5 分 4、 样品采集量未达到标准要求， （金属： 1kg；汞： 250g； VOCs： 6 瓶顶空瓶；SVOC：			

			250g) 扣 1-5 分 5、 采样介质不正确，（金属：聚乙烯/玻璃；汞：玻璃；VOCs：顶空瓶；SVOC：玻璃）扣 1-2 分； 6、 现场未及时记录相关参数，扣 1 分；			
4	样品保存	5	1、 及时对样品进行冷藏保存运输，样品流转运输应保证样品完好并低温保存，一项不符合扣 1-3 分； 2、 现场未及时对样品添加添加剂，否则扣 1-2 分；			
5	技术质量	15	1、 质量控制所需样品不足，其中现场平行样不少于 10%，每天需采集现场平行样。每批样品应至少采集一个运输空白和一个全程序空白样品，一项不符合扣 5 分； 2、 拍摄现场照片、视频是否完整，是否清洗取样工具、完整记录岩心和采样，一项不符扣 2 分； 3、 采样结束后，将岩心装入岩心袋，否则扣 2-4 分。			
6	成果报告	20	1、 成果报告（CMA 检测报告、质控报告、其它相关成果资料）未按时交付，扣 5-10 分； 2、 成果报告内容出现错误，扣 1-5 分。			
7	施工过程	10	1、 采样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做好防护措施，尤其在比较危险的地带，时刻注意自身安全并且注意其他人的安全，否则扣 0-5 分； 2、 在采样过程中破坏业主及其他人的物品，破坏生态环境，乱丢垃圾或存在其他不文明行为，扣 0-			

			5 分。			
8	合作 满意 度	10	1、 响应积极，沟通及时，否则扣 0-5 分； 2、 认真负责，不推诿，否则扣 0-5 分。			
合 计 得 分						
得分确认			项目经理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审核 意见						

备注：

- 1、 单项不得分或低于单项分 60%则认为检测单位不合格；
- 2、 总分低于 80 分，认为不合格；80-90 分为合格；90-100 分为优秀。分包单位未做到位的，统一扣合作机构分。

B 包

一、项目概况

2019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规定，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前两款规定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

2016 年 5 月 28 日，国务院发布了《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十条），“土十条”第四条指出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要求自 2017 年起，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已经收回的，由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开展调查评估。自 2018 年起，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2016 年 12 月 27 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相关活动及其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需在变更前完成土壤环境状况调查。

2018 年 7 月 19 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发布了《关于加强土壤环境调查环保管理工作的通知》（东环办[2018]19 号），要求符合疑似污染地块适用范围的地块需完成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针对监测检测类等从业单位资质，提出应在本地设有 CMA 资质的实验室等要求。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东莞市国土资源局、东莞市城乡规划局、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莞市土地储备中心、东莞市房产管理局、东莞市城市更新局等七个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土壤环境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文件，要求符合污染地块适用范围的建设用地，需在变更前完成土壤环境状况调查。地块污染物含量不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备案后地块可进入用地程序；地块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备案后需进行风险评估工作。

因此，现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 3 家供应商承担东实长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实长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东实长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一并适用本项目）2022 年度钻探调查服务工作。

二、项目服务内容

地块或者土壤调查过程中所涉及的土壤钻孔取样、建地下水监测井及取样、加装承压井盖、地块相对高程测量、并提供有关的建井图以及土壤钻孔柱状图等等。

三、服务范围

进入钻探调查服务库的机构将受招标人及其下属单位或其控股公司的委托，负责开展招标人 2022 年度钻探调查工作。

四、分配原则

1、东实长华 2022 年度钻探调查服务资格采购，招标人将实行以在库单位抽签轮单轮排的方式确定钻探单位。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招标人分配的钻探任务，若中标人拒绝轮派次数超过 2 次，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其移出钻探服务库。

★2、投标人必须清楚理解：本协议服务采购项目的取得并不意味着服务机会的获得，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中标后所能获得的服务项目数量，对此投标人不得据此向采购人追讨任何费用。

五、其它要求

1、投标人应依据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其投标文件中详细叙述其服务实施方案、中标后服务计划。

2、中标人须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禁弄虚作假、营私舞弊，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定。按规定缴纳税费，必须提供带税章的正式发票。中标人有权拒绝项目涉及单位提出的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不正当要求；坚决杜绝使用行贿、送礼品、回扣扣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获得实际服务机会的承接。

3、中标人在服务期限内，履行本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过程中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相关主管部门规章制度、擅自提高价格或提供伪劣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低劣造成采购人损失等情况的，采购人有权视情节分别给予警告、没收履约担保金或取消服务资格等处罚。

4、中标人应承担由自身过错导致的任何责任。

5、中标人应对承接项目的内容予以严格保密。服务相关文件所涉及招标人商业秘密的内容，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能泄露给第三方；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完成项目相关文件后不得留存招标人属于商业秘密的技术文件与资料。

6、中标人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工作原则，遵守职业道德，讲求专业信誉，对相关社会责任负责，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有关管理要求，不得无任何正当理

由拒绝承担项目工作。

7、中标人在编制文件过程中应积极主动与招标人进行沟通。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高效率的提供本需求规定的各项服务。

★8、中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对此中标人不得据此向招标人追讨任何责任及索赔。

六、付款方式

1、进场钻探并在招标人收到中标人出具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技术服务费用总额的 50%；

2、合作项目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批复，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根据双方合同、结算单进行服务报酬结算。在进行服务报酬结算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相应文件的正本，并向招标人提交付款申请书、对应款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材料。招标人在对上述材料进行确认后，1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款项。

七、报价说明

1、各投标人无须进行报价，本项目采用固定报价方式。

2、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人工费（如工资、五险一金、差旅、补助、培训、绩效等）、材料费、施工措施、仪器设备折旧费、试剂药品费、水电费、易损耗品（如玻璃仪器、采样介质等）、交通、补贴、税费等不预见的费用。

八、考评标准

1、招标人将按照《钻探单位合作项目服务评分表》（详见附件一）对各中标人每次的服务进行评价，若考评出现 2 次（含）或以上不合格的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将其移出钻探调查服务库。

2、招标人考核期间，一旦发现服务单位违反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承诺，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其服务资格，整改完成后达到要求则恢复其资格，否则取消其资格。

3、投标人在服务期间，被主管部门通报一次，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将其移出检测服务库。

附件：

钻探单位合作项目服务评分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评分人：

评分日期：

序号	评分项目	满分	评分内容	存在问题	项目经理 评分 (60%)	部门负责人评分 (40%)
1	人员及设备	20	1、钻探人员不按时到达现场，扣 0-5 分； 2、每台钻机配备的人员不少于 3 人，少一人扣 2 分； 3、现场钻探的设备、耗材等数量质量不能满足工作要求，扣 0-5 分； 4、钻机师傅对土壤和岩心等无足够的经验判断和应对问题，扣 0-5 分；			
2	采样过程及技术质量	30	1、现场不配合项目经理、采样人员进行钻孔，扣 0-10 分。 2、没有按照相关技术要求进行钻孔，扣 5-10 分，并立即停止并纠正。 3、钻孔人员在现场工作中存在抽烟打闹等不正当行为，扣 0-5 分； 4、工作期间存在消极怠工、弄虚作假的现象，扣 0-5 分。			
3	成果报告	30	1、成果报告未按时交付，扣 2-10 分； 2、成果报告存在记录与现场样品不符的现象，扣 2-10 分并立即纠正； 3、成果报告内容出现错误，扣 2-10 分并立即纠正。			

4	施工过程	10	1、钻机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做好防护措施，尤其在比较危险的地带，时刻注意自身安全并且注意其他人的安全，否则扣 0-5 分； 2、在采样过程中破坏业主及其他人的物品，破坏生态环境，乱丢垃圾或存在其他不文明行为，扣 0-5 分。			
5	合作满意度	10	1、认真修改专家会上专家提出的问题，必要时形成证明，否则扣 0-5 分； 2、要求响应积极，沟通及时，认真负责，不推诿，保质保量保进度。否则扣 0-5 分。			
合 计 得 分						
得分确认			项目经理签字：			

备注：

- 1、单项不得分或低于单项分 60%则认为钻探单位不合格；
- 2、总分低于 80 分，认为不合格；80-90 分为合格；90-100 分为优秀。分包单位未做到位的，统一扣合作机构分。

注：不满足招标文件中 “★” 条款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招标范围：见本文件《用户需求书》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东实长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2. 投标人：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3. 法人：法人是依法在国内进行注册并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 2.4. 中标人：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2.5.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 2.6.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据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7.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2.8. 公章：公章是指经过正规的法定程序并备案的法人公章与投标专用章。（投标人如在投标文件中使用“投标专用章”，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说明该“投标专用章”与法人公章具备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且投标当天应携带相关原件到现场，以供核查。因投标文件未提供相关手续复印件和无法核查投标专用章的真实性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9. 时间：本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 货物和服务

-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知识产权

- 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

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5.4. 采购货物为计算机办公设备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6. 关于联合体投标

- 6.1.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在领购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各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
- 6.3.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6.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6.5.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6.6.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6.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任意一方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6.8.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6.9.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双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6.10. 除联合体协议明确授权盖章单位外，联合体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均须加盖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的公章，否则该处盖章无效。

-
- 6.11. 联合体进行评分时，业绩、奖项等的认定和评分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不明确或难以明确以哪一方计算评分情况时，则按主体方情况评分。

7.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 7.1.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资料表；
- (3) 用户需求书；
- (4) 投标人须知；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及公告为准。
- 9.2. 招标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看而造成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中文译本应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确认，否则按无效处理），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 10.2. 除非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有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1.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附件格式中要求提供的表格。
- 11.2. 上述文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除上述文件资料外投标人还须按投标人须知要求制作“开标文件”。“开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但须单独密封。

12. 投标文件编制

-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2.2. 因投标文件编制存在歧义对投标人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12.3. 投标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若投标单位名称已进行变更，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 12.4. 投标文件密封、标记及内容与本项目采购信息不符，导致无法分辨所投项目为本项目的，投标文件无效。
- 12.5. 投标人须客观撰写投标人简介（格式自理，并提供相关证明）以及所投的产品或服务说明。
- 12.6. 投标文件若出现以下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可能间接影响评审秩序，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内出现无官方证明文件的行业地域排名或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字眼的。
 - （2） 投标文件内出现恶意诋毁、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内容。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投标报价说明

- 13.1.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中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少报无效。
- 13.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以人民币（或相关费率）报价。
- 13.3.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含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等。
- 1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5. 中标后开出的所有发票必须与中标人的名称一致。

14.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14.1. 证明服务或货物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主要内容、标准、质量、人员资质、计划安排、报告审核等的详细说明；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要求进行详细应答和说明。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提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16.7）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提交，应符合以下要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汇入以下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投标人分支机构、私人账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16.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16.1 和 16.3）的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6.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采购人如果按照招标文件另外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6.6. 中标投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32）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金后，携带退保证金声明函、投标保证金汇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合同正本到采购人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回手续。

16.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16.8.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采购人自行返还至投标人的原转出账户。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

- 17.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其中价格文件单独装订成册，商务技术文件单独装订成册），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无效。
- 17.2.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应当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7.3. 联合体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
- 17.4.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由投标人自行制作的与正本文件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由光盘或U盘储存，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随投标文件一同密封提交。
- 17.5.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及盖章。
- 17.6.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进行非透明的封装，以防止投标文件内容的泄露。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采用透明包装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
- 17.7. 密封破损导致投标文件内容直接或间接泄露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7.8.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授权委托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文件”字样。开标文件内还须包括并不限于：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随身携带，以备查核）和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开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按上述要求与开标一览表一并密封提交。“开标文件”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1份）。
- 17.9. 未单独提交开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不进行唱标，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17.10. 所有的信封均应注明：
 - 1) 收件人：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 2) 投标单位名称：
 - 3) 项目名称：
 - 4)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 17.11. 密封信封上的项目编号错误或项目名称出现严重歧义的（包括采购内容不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7.12. 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17.13. 投标人同时参加几个包投标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按包号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递交。

-
- 17.14. 传真、电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7.15. 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通讯方式应保持联络畅通，因联系不上而导致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8.2. 有违反其他法律规定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 投标样品（如需提交）

- 19.1.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本服务项目涉及的部分设备或产品样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交《样品清单》。
- 19.2. 为方便评标，投标人在提供样品时，应在所提供的样品表面显著位置标注投标人的名称、包号、样品名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或货物编号。
- 19.3. 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除非另有说明，中标单位的样品将作为履约验收标准的参考不再退还，未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投标样品，逾期不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样品的保管责任，由此引发的样品丢失、毁损，采购代理机构不予负责。

20. 投标截止期

-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达到指定地点。
-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纸质版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出任何的补充和修改。
-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要求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 21.3. 投标文件一经递交不予退还。
- 21.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 22.2. 开标程序：
- 22.3.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
- 22.4.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现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不得再提出异议。
- 22.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2.7.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2.8.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23. 评标委员会及评标方法

- 23.1. 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并负责评标工作。
- 23.2. 评审方法：本次招标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23.3. 定标原则：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评价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 2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内容，分为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评审流程包括符合性检查、澄清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编写评标报告等步骤。
- 23.5.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纸质版形式提交，如投标人拒绝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6.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在评审过程中有权核对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原件核查。

24. 评审原则及评标过程的保密

- 24.1. 评审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

-
- 24.2. 从公开开标到签订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4.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不符合资格性检查所要求事项情况的，投标无效。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阶段的评审；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5.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5.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5.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5.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5.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5.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现场通知时间为准），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5.9.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5.10.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加“★”号）、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合同条款的重大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5.11. 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一）资格性检查

1) 资格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②资格证明文件有效期过期的；③《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有效期过期的。

2) 投标保证金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②提交方式、提交时

间、提交金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③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文件的数量、制作不符合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不符，投标文件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错误，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错误导致无法分表所投项目为本项目的，投标文件散落，未提供单独的开标文件等）；②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内容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③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④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文件要求的。

2) 技术响应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②投标人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的；③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3) 商务响应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商务要求负偏离的；②招标项目完成期（包括但不限于：工期，服务期，交货期等）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③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④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

4) 投标报价瑕疵

①投标报价超过本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预算或文件明确的最高限价；②投标报价格式与文件要求不符；③开标一览表格式或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

5) 违规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①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②扰乱开标、评标秩序，干扰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

6)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形。

根据项目情况，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招标文件中“可能导致废标”或“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等具体条款是否实施“废标”或“投标被拒绝”，但对同一条款的裁决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6. 商务、技术、价格评审（具体评审项目详见投标资料表）

26.1. 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证明材料因国家政策变动导致新旧证书名称不一致，旧证书未取消且新旧证书具有同等效力的，投标人提供新证书与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旧证书给予同等认可。

26.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每一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商务评审、技术评审。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位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评出得分，将价格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相加得出最终评标得分。

26.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

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纪律和保密事项

- 27.1.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27.2.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否则将按相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 27.3.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要求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六、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 28.1.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依法确定中标人。

29. 发布中标结果

- 29.1.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 29.2.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9.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0 资格后审

- 30.1. 采购人将根据本文件中的要求，对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后审。
- 30.2. 中标候选人须无条件配合资格后审，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30.3. 资格后审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等重要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对，综合考察中标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如采购人要求还须提供业绩证明的其他材料，中标候选人须配合提供。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
- 30.4. 如发现中标候选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30.5. 采购人有权审查中标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对其规模、人员、场地、生产能力、供货能力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该中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并依次审查下一名中标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或重新采购。
- 30.6. 属于建办市函[2016]462 号通知内的证件可不提供原件，仅提供带二维码原件的复印件即可。

31. 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 3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1.2.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 31.3.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1.4.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将所签订的合同副本（加盖公章）交至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归档。**
- 31.5. 中标投标人在评审结束当天至合同履行结束，若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如国家出台新法律法规等）造成投标人资质的变动，投标人应以纸质版形式通知采购人。若资质变动导致中标投标人不再具备履行合同资质要求，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32. 履约担保

- 32.1. 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署）时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 15 天，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 32.2. 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经双方签字 7 天内保持有效。
- 32.3. 履约担保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1）履约保函。如果投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应：
 - ①保函应由银行支行或以上银行机构开具，非东莞市行政区内的银行开具的保函要由银行所在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
 - ②保函的格式参考报价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保函担保期内若项目未能按期竣工，保函必须延期，办理延期手续时在银行方面所产生费用由报价人负责。
 - ③履约保函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 （2）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汇票等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 10%。投标人必须保证履约保证金以报价人的名称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前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 32.4.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招标文件（32.1 至 32.3）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有

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如果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32.5. 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工期延误，履约担保时间延长，延长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32.6. 若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项目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采购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中标人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32.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行使享有的担保权利：
- （1）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2）中标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
- 32.8. 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采购人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

33. 预付款保函（适用于预付款支付）

- 33.1.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按本须知规定向采购人提交一份有效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有效期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至采购人向中标人抵扣完所有预付款之日止。如果中标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先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前 15 日内，无条件办理预付款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预付款保函到期前将未抵扣的预付款转为现金存入采购人账户
- 33.2. 预付款保函应：
- （1）由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支行及以上银行机构开具。非东莞市行政区内的银行开具的保函要由银行所在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
 - （2）须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预付款保函的格式。
 - （3）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 33.3.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33.1 至 33.2）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预付款。
- 33.4.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先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预付款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预付款保函到期前将未抵扣的预付款金额转为现金存入采购人账户。

七、询问或质疑

34. 询问

- 34.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以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5. 质疑

- 35.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是在规定的时间内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35.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 35.3.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二次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35.4. 投标人应将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纸质版形式（质疑须提交以下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质疑函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若质疑由法人提交，则将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更换为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且签字）的质疑按法律规定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办公地点。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 35.5.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5.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注明法律依据），因缺少相关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存在不真实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5.7. 不涉及对投标人利益造成损害的相关内容，不能作为质疑内容提交。
- 35.8.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八、其他

3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 36.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A 包

东实长华 2022 年度土壤环境检测机 构服务资格采购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招标人）：

乙方（中标人）：

协议签订时间：

二〇二二年__月于东莞

甲方（招标人）：

乙方（中标人）：

基于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东实长华 2022 年度土壤环境检测机构服务资格采购的中标单位，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合同项目

1、项目名称：

2、招标编号：

二 项目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发、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三个定位、两个率先”总体目标，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全面落实我市《土十条》的各项要求；以保障人居环境安全和镇区创新发展为出发点，在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的基础上，保障各项重点项目供地效率，为人民生活、企业发展提供优质用地，防范土壤污染风险。

三 总体要求

1、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服务履行情况，并向乙方提出修改。
- （2）当发生服务违约时，则甲方有权按约定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中进行扣款。
- （3）在乙方提供服务时，如对甲方的设备造成了损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 （4）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进行服务，发生任何服务的变更均须向甲方提出交书面报审报告。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用。如甲方不按时支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滞纳金。

（3）乙方在提供服务时如损坏了甲方的设备，乙方应照价赔偿或更换同等设备。若因设备的损坏而引起其它损失的，乙方应作出合理赔偿（以甲乙双方协商或行政仲裁的结果赔偿）。

四 服务开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十条）（国发[2016]31 号）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 42 号，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

《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总体方案》（环土〔2016〕188 号）

《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粤府〔2016〕145 号）

《东莞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东府〔2017〕54 号）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20）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公告 2014 年第 78 号）

《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土壤样品分析测试方法技术规范》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

《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土壤环境管理实施方案（试行）》（东环〔2018〕310 号）

《关于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采样调查有关工作要求的函》（环办便函〔2019〕280 号）

《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要点（试行）》（粤环办〔2020〕67 号）

《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9 月 29 日）

《东莞市建设用地场地环境调查工作及评审技术要点》

《关于进一步明晰东莞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有关问题指引意见的通告》2019 年 11 月 19 日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注：除以上所列标准外，凡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技术规范标准都需遵守。当以上标准有更新版本标准出现时以最新版标准为准。

五 服务范围

乙方将受甲方及其下属单位或其控股公司的委托，负责开展甲方 2022 年度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其他工作中的检测分析工作。

六 分配原则

1、甲方将实行以在库单位抽签轮单轮排的方式确定检测单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分配的检测任务，若乙方拒绝轮派次数超过 2 次，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其移出检测服务库。

2、乙方必须清楚理解：本协议服务采购项目的取得并不意味着服务机会的获得，甲方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中标后所能获得的服务项目数量，对此乙方不得据此向甲方追讨任何费用。

七 地块调查样品检测分析工作内容

受委托的乙方按照相关技术规定开展现场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工作，保证检测数据的有效性、可靠性。在地块调查样品采集分析工作开展期间，应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制定采样检测工作计划、实施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测试、数据审核、出具检测报告等步骤，目的是准确检测分析数据，对初步确定地块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中污染物进行浓度分析。各阶段工作的具体要求如下：

（一）采样检测工作计划

依据甲方提供的调查方案，受委托的乙方应编写采样方案，具体内容主要包括调查样品采样计划、组织实施、样品采集、样品保存与流转、样品分析测试、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及安全防护计划等。

（二）样品的采集/制备/保存/流转

土壤样品的采集、制备、保存和流转工作依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技术规定（试行）》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地下水的样品采集方法主要依据《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20）、《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技术规定》、《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以及相应的检测项目采样方法。

（三）检测分析

采集的土壤样品检测项目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表 1 中必测项目检测分析方法应与规定的检测方法相一致（检测方法需匹配 GB 36600），必须包含该标准表 1 中 45 项必测项目，根据甲方的方案对不同行业企业的类别加测特征污染物；水质检测分析方法按照相关标准规范选择合适的方法进行分析测试。

对于暂未制定分析方法的污染物项目，可参考其他行业标准、国际标准或其他国家现行有效的标准或规范，但应说明其来源并分析其适用性。未列入《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的污染物项目，优先采用国家标准（GB）或环保行业标准（HJ）；其他可参考标准的采用顺序如下：国内其他行业标准、国内地方标准或技术规范、国际标准、其他国家现行有效的标准或规范。

以上工作以及技术规范要求未满足国家、省有关文件（正式印发稿）要求的，最终按照国家、省有关文件（正式印发稿）要求执行。

（四）质控要求

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转发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办函〔2016〕364号）、《广东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试行）》（粤环〔2008〕101号）、《广东省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方案（试行）》（粤环〔2008〕61号）等国家、省、市颁布的监测质量管理文件的要求执行。国家、省、市有新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制度出台，按新制度执行。

八 检测内容

（一）土壤检测项目

土壤检测项目		
基本 45 项	重金属和无机物（7项）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
	挥发性有机物（27项）	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烷、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1,2,2-五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半挥发性有机物（11项）	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无机物	PH值、含水率
常见特征污染物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石油烃（ $C_{10}\sim C_{40}$ ）、六六六（ α -六六六、 β -六六六、 γ -六六六）、滴滴涕（ o,p' -滴滴涕、 p,p' -滴滴涕）、多氯联苯（总量）*、多环芳烃（8项：萘、苊、苊烯、菲、蒽、荧蒽、芘、苯并[g,h,i]芘）
注：多氯联苯（总量）为PCB77、PCB81、PCB105、PCB114、PCB118、PCB123、PCB126、PCB156、PCB157、PCB167、PCB169、PCB189十二种物质含量总和。		

（二）地下水检测项目

地下水检测项目	
基本项	色度、浊度、pH值、铜、汞、砷、镍、镉、铬（六价）、铅、铁、锰
常见特征污染物	六六六（ α -六六六、 β -六六六、 γ -六六六）、滴滴涕（ o,p' -滴滴涕、 p,p' -滴滴涕）、多氯联苯（总量）*、多环芳烃（16项）、VOC（27项）、SVOC（11项）、石油烃（ $C_{10}\sim C_{40}$ ）
注： 1、多环芳烃（16项）：萘、苊烯、苊、苊烯、菲、蒽、荧蒽、芘、苯并(a)蒽、苊、苯并(b)	

荧蒽、苯并(K)荧蒽、苯并(a)芘、茚并(1, 2, 3-cd)芘、二苯并(a, h)蒽、苯并(g, h, i)芘
2、VOC（27项）：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烷、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3、SVOC（11项）：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d]芘、蔡

项目地块的检测工作，必须由具备资质认定标志(CMA)且分析方法符合国家、地方最新评审要求的检测单位完成，以上土壤及地下水的基本项及常见特征污染物（除苯胺（HJ1210-2021）方法外）乙方自身必须具备资质认定。

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以上检测项目外，不具备检测能力的项目，须向甲方报备，并经甲方同意后，可由乙方委托具备资质认定标志（CMA）且具备检测相应项目监测能力的检测机构落实检测。所有检测报告须带有资质认定标志（CMA），数据须真实有效。

九 设备要求

乙方实验室至少需配备原子吸收仪（石墨+火焰）、气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原子荧光光谱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仪。

十 成果文件内容及要求

成果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内容以国家、广东省及东莞市相关技术规范及导则为准。最终成果文件应根据该现场实施情况以及评审要求而定，并满足评审的技术标准要求。

- 1、采样洗井记录表；
- 2、现场采样照片及岩芯照片；
- 3、样品采集方案；
- 4、采样工作量清单（包括采样点位置、钻孔深度和 GPS 坐标，各层采样点深度，检测指标，样品数量）；
- 5、现场土壤、地下水采样记录及样品流转记录；
- 6、检测报告（须加盖 CMA 图章及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无资质项目除外）；
- 7、实验室资质证明材料；
- 8、样品采集、制备、流转、检测、保存等质控内容；
- 9、质控报告；
- 10、钻孔采样过程中的视频照片记录；
- 11、配合调查单位填报东莞市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管理系统
- 12、甲方提出的其他要求；

十一 售后服务要求

项目工作完成后，乙方要为甲方提供不少于 1 年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为甲方提供所有材料的正式纸质文件和电子档文件。
- 2、无偿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和按甲方要求派工作人员参加相关会议。

十二 其他要求

- 1、乙方须按照其投标文件中详细叙述的服务实施方案及服务计划实施检测。
- 2、乙方须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禁弄虚作假、营私舞弊，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定。按规定缴纳税费，必须提供带税章的正式发票。乙方有权拒绝项目涉及单位提出的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不正当要求；坚决杜绝使用行贿、送礼品、给回扣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获得实际服务机会的承接。
- 3、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过程中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相关主管部门规章制度、擅自提高价格或提供伪劣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低劣造成采购人损失等情况的，采购人有权视情节分别给予警告、没收履约担保金或取消服务资格等处罚。
- 4、乙方应承担由自身过错导致的任何责任。
- 5、乙方应对承接项目的内容予以严格保密。服务相关文件所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内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泄露给第三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在完成项目相关文件后不得留存甲方属于商业秘密的技术文件与资料。
- 6、乙方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工作原则，遵守职业道德，讲求专业信誉，对相关社会责任负责，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有关管理要求，不得无任何正当理由拒绝承担项目工作。
- 7、乙方在编制文件过程中应积极主动与采购人进行沟通。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高效率的提供本需求规定的各项服务。
- 8、乙方与甲方之间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对此乙方不得据此向甲方追讨任何责任及索赔。
- 9、乙方需到服务所在地生态环境局进行“环境监测机构及从业人员信息采集”登记备案。
- 10、乙方需到服务所在地生态环境局进行“土壤污染防治第三方从业单位”登记备案。

十三 价格（单价）

序号	类别	项目	单位	单价（元）
1	常规项			
2	土壤	常规 45 项+水分+PH 值	元/样品	1350
3	水	GB/T 14848 -2017 中的常规指标中的 pH 值、浑浊度、铜、汞、砷、镉、铬（六价）、铅、镍	元/样品	600
4	同种分析方法加收			

5	VOC	同项目检测常规项的情况下，可使	元/样品	不加收费用
6	SVOC	用同种分析方法上加测 VOC、SVOC	元/样品	不加收费用
7	单项检测			
8	土壤	重金属	元/样品/因子	90
9		六六六（单体及其总量）+滴滴涕（单体及其总量）	元/样品	110
10		乐果+敌敌畏	元/样品	110
11		石油烃（C10-C40）	元/样品	300
12		多氯联苯（单体及其总量）	元/样品	300
13		其他项	元/样品	按照《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协（2018）11 号）下浮 60%
14	地下水/ 地表水	重金属	元/样品/因子	90
15		六六六（单体及其总量）+滴滴涕（单体及其总量）	元/样品	400
16		乐果+敌敌畏	元/样品	400
17		石油烃（C10-C40）	元/样品	400
18		多氯联苯（单体及其总量）	元/样品	400
19		其他项	元/样品	按照《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协（2018）11 号）下浮 20%

注：在最新的《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未出台前，按照《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协〔2018〕11 号）文件执行。当有更新版本出现时以最新版文件为准。

2、其他费用说明

《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发布稿）中未规定的非常规检测项目或者甲方今后须开展的新的检测项，可由甲方向 3 家入选的检测资格单位进行询价，取各单位的报价最低值作为非常规检测项目或新开展的检测项定价。若甲方经评估后认为各单位的报价不具有参考

性，可由甲方重新向具有检测资格的社会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询价，或者根据检测方法以及在行业指导的基础上自行确定。

十四 服务期

服务期：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共____年)

十五 付款方式

1、进场检测并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总额的 30%；

2、完成全部样品采集和分析测试，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出具的带 CMA 章及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无具体资质的除外）的检测、质控报告电子扫描件及乙方出具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总额的 40%；

3、合作项目通过专家评审会，乙方配合完成专家修改意见且完成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批复，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中标下浮率及结算单进行最终服务报酬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如双方依照结算单对服务费用进行变更的，则以变更后的费用进行实际结算；付费期限自项目确认无法获得备案批复且甲方收到乙方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算，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六 考核标准

1、甲方将按照《检测单位合作项目服务评分表》（详见附件 1）对乙方每次的服务进行评价，若考评出现 2 次（含）或以上不合格的情况，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将其移出检测服务库。

2、甲方考核期间，一旦发现乙方违反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承诺，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其服务资格，整改完成后达到要求则恢复其资格，否则取消其资格。

3、乙方在服务期间，被主管部门通报一次，甲方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将其移出检测服务库。

十七 履约担保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应向甲方缴纳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元）作为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担保用于补偿招标人因中标人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招标人有权依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1）乙方将本合同全部转包给第三人，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目部分分包给第三人的，甲方可依法没收其履约担保。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货物、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人身损害事故需予以赔偿时,乙方未及时处理事故的赔偿、救援等情况的,甲方有权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补偿相应损失。

(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4) 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甲方有权提取履约担保金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5)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乙方应当在履约担保金不足之日起 15 天内予以补足。如违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按所不足部分金额为限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服务费用中扣除。

4、履约担保退回:乙方在依法履行完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工作后,乙方可向甲方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甲方收到乙方的退回履约担保申请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履约担保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退回到乙方的账户。

5、为取得本合同提交的履约担保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服务期延长,该履约担保时间亦需延长(延长时间按甲方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其他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十八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以下后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项目技术服务总价 5%-30%的违约金:①项目延后导致甲方的客户追责、投诉等;②造成项目评审未通过;③双方或任何一方受到主管部门通报,影响到甲方声誉。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检测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该项目技术服务费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该项目技术服务费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该项目技术服务费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九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一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二十二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二十三 合同生效：

- 1、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合同附件

- 附件 1 . 《检测单位合作项目服务评分表》
- 附件 2 . 中标通知书
- 附件 3 . 招标文件
- 附件 4 . 投标文件
-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附件：

检测单位合作项目服务评分表

受检单位：

项目名称：

评分人：

评分日期：

序号	评分项目	满分	评分内容（相应项目分值扣完为止，不再加扣）	存在问题	项目经理评分（60%）	部门负责人评分（40%）
1	现场采样人员	10	5、采样人员不按时到达现场，扣 1-2 分； 6、采样人员不具备相应的采样资格，扣 1-3 分； 7、每台钻机配备的采样人员数量少于 3 人，扣 2 分。 8、采样人员在现场采样过程中存在抽烟打闹懒惰怠工等不正当行为，扣 0-3 分；			
2	采样仪器和设备	10	5、采样仪器设备的类型、数量及样品储存箱不能满足现场监测要求，扣 2 分； 6、采样仪器不能正常运行，扣 2 分； 7、使用未经检定或校准的采样仪器设备，扣 3 分； 8、采样前未对采样仪器和设备进行校准，扣 3 分。			
3	样品采集	20	7、采样点布设未按照甲方或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扣 1-3 分； 8、采样仪器使用不正确，扣 1-2 分； 9、样品采集不规范，扣 1-5 分 10、样品采集量未达到标准要求， （金属：1kg；汞：250g； VOCs：6 瓶顶空瓶；SVOC：			

			250g) 扣 1-5 分 11、采样介质不正确，（金属：聚乙烯/玻璃；汞：玻璃；VOCs：顶空瓶；SVOC：玻璃）扣 1-2 分； 12、现场未及时记录相关参数，扣 1 分；			
4	样品保存	5	3、及时对样品进行冷藏保存运输，样品流转运输应保证样品完好并低温保存，一项不符合扣 1-3 分； 4、现场未及时对样品添加添加剂，否则扣 1-2 分；			
5	技术质量	15	4、质量控制所需样品不足，其中现场平行样不少于 10%，每天需采集现场平行样。每批样品应至少采集一个运输空白和一个全程序空白样品，一项不符合扣 5 分； 5、拍摄现场照片、视频是否完整，是否清洗取样工具、完整记录岩心和采样，一项不符扣 2 分； 6、采样结束后，将岩心装入岩心袋，否则扣 2-4 分。			
6	成果报告	20	3、成果报告（CMA 检测报告、质控报告、其它相关成果资料）未按时交付，扣 5-10 分； 4、成果报告内容出现错误，扣 1-5 分。			
7	施工过程	10	3、采样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做好防护措施，尤其在比较危险的地带，时刻注意自身安全并且注意其他人的安全，否则扣 0-5 分； 4、在采样过程中破坏业主及其他人的物品，破坏生态环境，乱丢垃圾或存在其他不文明行为，扣 0-			

			5 分。			
8	合作 满意 度	10	3、 响应积极，沟通及时，否则扣 0-5 分； 4、 认真负责，不推诿，否则扣 0-5 分。			
合 计 得 分						
得分确认			项目经理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审核 意见						

备注：

- 1、单项不得分或低于单项分 60%则认为检测单位不合格；
- 2、总分低于 80 分，认为不合格；80-90 分为合格；90-100 分为优秀。分包单位未做到位的，统一扣合作机构分。

B 包

东实长华 2022 年度钻探调查服务 资格采购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招标人）：

乙方（中标人）：

协议签订时间：

二〇二二年__月于东莞

甲方（招标人）：

乙方（中标人）：

基于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东实长华 2022 年度钻探调查服务资格采购的中标单位，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合同项目

1、项目名称：

2、招标编号：

二 项目服务内容

地块或者土壤调查过程中所涉及的土壤钻孔取样、建地下水监测井及取样、加装承压井盖、地块相对高程测量、并提供有关的建井图以及土壤钻孔柱状图等等。

三 总体要求

1、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服务履行情况，并向乙方提出修改。
- （2）当发生服务违约时，则甲方有权按约定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中进行扣款。
- （3）在乙方提供服务时，如对甲方的设备造成了损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 （4）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进行服务，发生任何服务的变更均须向甲方提出交书面报审报告。
-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用。如甲方不按时支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滞纳金。
- （3）乙方在提供服务时如损坏了甲方的设备，乙方应照价赔偿或更换同等设备。若因设备的损坏而引起其它损失的，乙方应作出合理赔偿（以甲乙双方协商或行政仲裁的结果赔偿）。

四 服务范围

乙方将受甲方及其下属单位或其控股公司的委托，负责开展甲方 2022 年度钻探调查工作。

五 分配原则

1、甲方将实行以在库单位抽签轮单轮排的方式确定钻探单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分配的钻探任务，若乙方拒绝轮派次数超过 2 次，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其移出钻探服务库。

2、乙方必须清楚理解：本协议服务采购项目的取得并不意味着服务机会的获得，甲方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中标后所能获得的服务项目数量，对此乙方不得据此向甲方追讨任何

费用。

六 其他要求

- 1、乙方须按照其投标文件中详细叙述的服务实施方案及服务计划实施钻探。
- 2、乙方须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禁弄虚作假、营私舞弊，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定。按规定缴纳税费，必须提供带税章的正式发票。乙方有权拒绝项目涉及单位提出的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不正当要求；坚决杜绝使用行贿、送礼品、给回扣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获得实际服务机会的承接。
- 3、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过程中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相关主管部门规章制度、擅自提高价格或提供伪劣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低劣造成采购人损失等情况的，采购人有权视情节分别给予警告、没收履约担保金或取消服务资格等处罚。
- 4、乙方应承担由自身过错导致的任何责任。
- 5、乙方应对承接项目的内容予以严格保密。服务相关文件所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内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泄露给第三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在完成项目相关文件后不得留存甲方属于商业秘密的技术文件与资料。
- 6、乙方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工作原则，遵守职业道德，讲求专业信誉，对相关社会责任负责，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有关管理要求，不得无任何正当理由拒绝承担项目工作。
- 7、乙方在编制文件过程中应积极主动与采购人进行沟通。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高效率的提供本需求规定的各项服务。
- 8、乙方与甲方之间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对此乙方不得据此向甲方追讨任何责任及索赔。

七 价格

序号	类型		单位	单价 (元)
1	土壤钻孔	<3m	元/米	567
2		3~8m	元/米	963
3		>8m	元/每米增加	108
4	地下水监测井	内径 50mm，不含土孔	元/个	837
5	出图费	钻孔柱状图	元/张	81

6		地质剖面图	元/张	180
7		水井柱状图	元/张	81
8		地下水流向图	元/张	180
9	测绘费 (测量地块的点位坐标、高程)		元/地块	1800
10	土壤孔盖		元/个	45
11	普通检测井盖防护台	按照普通水泥台规格 30×30×15cm	元/个	135
12	带警示柱防护台	每个井按照 4 根警示柱加水泥井台规格 60×60×40cm	元/个	360
13	进出场费用		元/台/趟	1503

八 服务期

服务期：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共____年)

九 付款方式

1、进场钻探并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总额的 50%；

2、合作项目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批复，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双方合同、结算单进行服务报酬结算。在进行服务报酬结算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相应文件的正本，并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书、对应款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材料。甲方在对上述材料进行确认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十 考核标准

1、甲方将按照《钻探单位合作项目服务评分表》（详见附件 1）对乙方每次的服务进行评价，若考评出现 2 次（含）或以上不合格的情况，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将其移出钻探调查服务库。

2、甲方考核期间，一旦发现乙方违反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承诺，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其服务资格，整改完成后达到要求则恢复其资格，否则取消其资格。

3、乙方在服务期间，被主管部门通报一次，甲方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将其移出钻探调查服务库。

十一 履约担保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应向甲方缴纳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作为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担保用于补偿招标人因中标人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招标人有权依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1）乙方将本合同全部转包给第三人，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目部分分包给第三人的，甲方可依法没收其履约担保。

（2）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货物、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人身损害事故需予以赔偿时，乙方未及时处理事故的赔偿、救援等情况的，甲方有权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补偿相应损失。

（3）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4）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甲方有权提取履约担保金用于处理该工作。

（5）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乙方应当在履约担保金不足之日起 15 天内予以补足。如违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按所不足部分金额为限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服务费用中扣除。

4、履约担保退回：乙方在依法履行完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工作后，乙方可向甲方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甲方收到乙方的退回履约担保申请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履约担保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退回到乙方的账户。

5、为取得本合同提交的履约担保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服务期延长，该履约担保时间亦需延长（延长时间按甲方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其他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十二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以下后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项目技术服务总价 5%-30%的违约金：①项目延后导致甲方的客户追责、投诉等；②造成项目评审未通过；③双方或任何一方受到主管部门批评或通报，影响到甲方声誉。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钻探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该项目技术服务费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该项目技术服务费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该项目技术服务费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三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七 合同生效：

1、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合同附件

- 附件 1 . 《钻探单位合作项目服务评分表》
- 附件 2 . 中标通知书
- 附件 3 . 招标文件
- 附件 4 . 投标文件

.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东兴隆

附件：

钻探单位合作项目服务评分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评分人：

评分日期：

序号	评分项目	满分	评分内容	存在问题	项目经理 评分 (60%)	部门负责人评分 (40%)
1	人员及设备	20	1、钻探人员不按时到达现场，扣 0-5 分； 2、每台钻机配备的人员不少于 3 人，少一人扣 2 分； 3、现场钻探的设备、耗材等数量质量不能满足工作要求，扣 0-5 分； 4、钻机师傅对土壤和岩心等无足够的经验判断和应对问题，扣 0-5 分；			
2	采样过程及技术质量	30	1、现场不配合项目经理、采样人员进行钻孔，扣 0-10 分。 2、没有按照相关技术要求进行钻孔，扣 5-10 分，并立即停止并纠正。 3、钻孔人员在现场工作中存在抽烟打闹等不正当行为，扣 0-5 分； 4、工作期间存在消极怠工、弄虚作假的现象，扣 0-5 分。			
3	成果报告	30	1、成果报告未按时交付，扣 2-10 分； 2、成果报告存在记录与现场样品不符的现象，扣 2-10 分并立即纠正； 3、成果报告内容出现错误，扣 2-10 分并立即纠正。			

4	施工过程	10	1、钻机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做好防护措施，尤其在比较危险的地带，时刻注意自身安全并且注意其他人的安全，否则扣 0-5 分； 2、在采样过程中破坏业主及其他人的物品，破坏生态环境，乱丢垃圾或存在其他不文明行为，扣 0-5 分。			
5	合作满意度	10	1、认真修改专家会上专家提出的问题，必要时形成证明，否则扣 0-5 分； 2、要求响应积极，沟通及时，认真负责，不推诿，保质保量保进度。否则扣 0-5 分。			
合 计 得 分						
得分确认			项目经理签字：			

备注：

- 1、单项不得分或低于单项分 60%则认为钻探单位不合格；
- 2、总分低于 80 分，认为不合格；80-90 分为合格；90-100 分为优秀。分包单位未做到位的，统一扣合作机构分。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人需根据实际情况和甲方签订相应的合同！

第六部分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标文件目录

目录

格式自理。

注：

- 1、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应当具备目录。

附件 1-1 评分标准索引表

评分标准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页码范围
商务评审				
技术评审				

注：

- 1、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评分标准索引表。

价格文件（单独装订成册）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A 包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1		响应招标文件报价要求，收费标准参照招标文件预算标准清单单价固定收费。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注：

1、投标总价栏须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投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2、温馨提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填写开标一览表是导致投标人废标的常见问题，请投标人仔细填写，认真核对。

B 包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下浮率	备注
1		响应招标文件报价要求，收费标准参照招标文件预算标准清单单价固定收费。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注：

1、投标总价栏须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投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2、温馨提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填写开标一览表是导致投标人废标的常见问题，请投标人仔细填写，认真核对。

商务技术文件（单独装订成册）

附件 3. 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公告/招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及“开标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4. 我方保证遵守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5.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6. 我方承诺，我方具备投标人邀请中所要求的资格条件，已清楚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移动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日期：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单 位 性 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年月日
经 营 期 限：
姓 名：性 别：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日 期：年月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及参加项目谈判，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移动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箱：

日 期：年月日

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附件 6. 资格申明

资格申明

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关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我方具备投标人邀请中所要求得资格条件，已清楚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二、我方依法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甲方名称）（甲方）及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年月日

营业执照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密

东兴隆

附件 9.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实际响应	是否偏离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 2、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格投标人资格、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完工期、售后服务、检验及验收、保险、争端的解决等要求。
- 3、投标人若未填写完整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因此对投标人投标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附件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实际响应	是否偏离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 1、偏离项中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 2、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 3、投标人若未填写完整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因此对投标人投标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附件 11. 业绩表

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

- 1、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 2、业绩表所列出的材料应为真实准确的，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请勿提供虚假、过期材料，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项目实施方案

- 1、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临时投入的设备
- 2、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投入的人员以及具体工作安排
- 3、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具体项目实施方案与项目实施流程
- 4、售后服务方案
- 5、.....

自行编写。

附件 13.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格式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 岗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 称	专 业	资质 证书	备注

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 1、 投标人可按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本表格。
- 2、 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 3、 投标人若未提供或未填写完整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人员要求，因此对投标人投标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附件 14.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前三年内未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不良信用记录
的声明函

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设立不满三年的从设立之日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以上承诺均为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5.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项目包（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于年月日前以
（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帐号：，开户银行：）。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年月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元（小写：¥元），

汇款帐户名称：（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 号：（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

开 户 银 行：（ 银行 分行 支行 ）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
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注：此表既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又要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一同密封装入开标文件，开标文件单独提交。

附件 16.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甲方）

鉴于_____（地址：_____，下称“乙方”）已保证按_____承包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RMB _____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乙方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乙方的委托，不仅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而且作为主要的责任人，无条件 and 不可撤销地同意在甲方提出因乙方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扣划保证金的书面要求后，7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RMB _____元）的保证金。

我方还同意，任何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后，双方签字之日起 7 天内保持有效。

保证人：（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行注销）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时不需提交正式保函，在投标文件中盖投标人公章确认保函格式即可，乙方在签订合同时提交正式保函。

开标文件（单独编制，单独封装）

附件 17. 开标文件格式

开标文件内装（内容务必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 一、开标一览表加盖公章；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除外）；
- 四、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含银行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加盖公章；
- 五、投标文件电子文件（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投标文件和 **WORD** 版投标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